

附件

2022年杭锦后旗地方政府债券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产教融合大楼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签章）：	杭锦后旗教育局
填 报 人 员：	秦晖
联 系 电 话：	13634788108
填 报 时 间：	2022年

附件3

杭锦后旗地方政府债券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产教融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名称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瑞林	联系电话	13947805206
项目财务负责人	靳威	联系电话	13947885638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总资金数 (万元)	资金总额：2300		
	财政拨款：2300		
	其他资金（来源、金额）：		
截止12月末项目累计支出数 (万元)	资金总额：2300		
	财政拨款：2300		
	其他资金（来源、金额）：		
是否完成项目执行进度”，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报项目周期为：2021年11月—2023年12月第一栋已完成，第二栋2023年12月底竣工。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相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1：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大楼建设项目		指标1：新建产教融合大楼2栋：第1栋已经竣工	
目标2：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大楼建设项目		指标1：新建产教融合大楼2栋：第二栋正在建设中	

项目执行 情况总结	近年来，杭锦后旗把教育优先发展摆在重要战略地位，在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杭锦后旗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全旗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整体提升，随着杭锦后旗经济快速发展，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现有的校舍和设施不能满足职业教育的向前发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职业教育，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活动拟采用国内先进的专业化项目管理模式，力求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完成项目目标，拟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组织与管理，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实现较高的质量，本项目按国家要求聘请专业的监理公司进行全过程监控，同时准备按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具有资信好、实力强、经验丰富等特点，同时施工过程中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本报项目周期为：2021年11月—2023年12月
财政局 审核意见	与申报内容一致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二批）

杭锦后旗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产教融合大楼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本级财政：杭锦后旗财政局

主管单位：杭锦后旗教育局

实施单位：杭锦后旗教育局



2022 年 4 月

序言

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政府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绩效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我单位直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作出以下评价。

调、均衡持续发展，为杭锦后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智力支持，为杭锦后旗的城区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教育服务。

（五）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8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67.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9.1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5.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09%；基本预备费：137.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76%。

（六）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大楼建设，校园规划总占地面积 66897.3 m²，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998.00 m²，根据相关文件并结合学校教育实际需求，在校园内建设产教融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116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机电及汽修实训楼、旅游及幼师实训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

其中，机电及汽修实训楼建筑面积为 7500.00 m²，地上五层（局部一层）框架结构，首层为 4.5m（局部一层部分首层 6m），二层层高 4.2m，三至五层层高均为 3.9m，建筑高度为 21.3m、6.9m；旅游及幼师实训楼建筑面积为 4100.00 m²，地上五层框架结构，首层为 4.5m，二层层高 4.2m，三至五层层高均为 3.9m，建筑高度为 21.3m。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
-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第五条规定：“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第七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通过各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由此可见，党的政策已经为我们指明了今后的发展方向，未来的劳动力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将成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2、是促进杭锦后旗职业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

中职学校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培养出能够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近年来，在各方的关心和支持下，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杭锦后旗职教中心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设施，并且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加大改革与发展的建设力度，把改革与发展的重点放到加强内涵建设和提高教育质量上来，更加科学合理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大力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突出“一技之长+综合素质”的高职特色，将理论知识学习、实践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加快区域和行业高技能紧缺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水平，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3、是全面实现教育服务经济建设功能的可靠保证

实现充分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是解决现阶段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十三五”时期是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产业的升级和技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仅具备良好的内部条件和基础，同时对杭锦后旗职业学校的技能教学、行业培训、等级考证、技能考证培训都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示范作用，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届时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依靠上级财政支持建设项目可以提高校内学生的实训，支持全旗、全市、全区举办的社会和企业培训，成为集学历教育、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的职业教育示范机构，社会效益显著。

收益性：

项目以培训费、鉴定费收入为基础，本项目 2022-2037 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959.29 万元，考虑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和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累计税后结余 9380.00 万元。本批次 2300 万元专项债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本息覆盖倍数为 1.89。累计盈余在经营活动 15 年间均为正数，说明在经营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二) 项目建设的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属于职业教育—新建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领域。

(三)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880 万元，资金构成详见下表：

资金构成表

序号	资金构成	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项目单位出资	万元	580	20.14%
2	申请专项债资金	申请专项债资金	万元	2300	79.86%
3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2880	100.00%

项目自有资本金 580 万元，由政府预算内资金投资落实，政府专项债券计划申请 2300 万元。

直接生产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万元)
1	水	2.516 万吨	3.4	8.55
2	电	66.99 万 kwh	0.56	37.51
3	暖	1.1600 万 m ²	3.68	4.27
4	合计		50.34	

年直接生产成本为 50.34 万元。

(2) 人员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此处不对人员费用进行测算。

(3) 折旧费

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合计 2628.53 万元。

合计年折旧费约 88.99 万元;

(4)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提取, 为 52.57 万元。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为日常办公用品费、管理费、杂费等,按照年收入的 10%记取, 为 70 万元/年。

(6) 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发行专项债 2300 万元,利率 4%,每半年计息一次,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正常年份支付利息额 92 万元。

(7) 总成本费用合计

以上合计年均总成本费用 353.90 万元。

3、收益预测合理性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收入	扣除项目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	专项债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现金	项目现金		债券应付利	应付本金	应付本息

(六)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实现运营收益（即在各运营年度，总收益扣除“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费”、“运营测算年度专项债券偿付利息”等三项支出及相关税费的“运营收益现金净流入”。）与专项债券本息的比率达到1.2以上，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计划可行。

本项目偿债风险点主要涉及运营收入、经营成本、债券利息等，考虑到以上因素对偿债风险的影响，本方案特对运营收入、经营成本按照 $\pm 10\%$ 进行偿债能力测试，债券利率按照 $\pm 50\text{BP}$ 进行偿债能力测试，以验证偿债风险点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

(七)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八)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已取得项目可研、延期建设等前期审批手续及说明。
- 2.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已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一)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大楼建设，校园规划总占地面积 66897.3 m^2 ，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998.00 m^2 ，根据相关文件并结合学校教育实际需求，在校园内建设产教融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11600 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机电及汽修实训楼、旅游及幼师实训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

(四) 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五、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产教融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主管部门	杭锦后旗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性项目 ☒ 2022 年新增项目 ☐			
项目期限	2021 年 7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项目投资 总额（万 元）	2300			
	其中：1、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 万元			
项目绩效 目标	通过项目的全面实施，将有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在加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基础上，加大校企培养、工学结合的力度，建立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管理的校企结合产教融合运行机制，完善“课堂车间化，车间课堂化”专业教学模式，推动技术技能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全面改进，形成职业道德教育、体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并重的教育理念，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工程量完成比例	≥95%
			教学楼建设面积	11600 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单位工程合格率	≥95%
			单位工程优良品率	≥95%
			项目操作规范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总进度相符情况	相符
			工程建设阶段进度相符情况	相符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成本	≤2000 万元
			工程建设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如期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是

(四)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七、绩效评价管理

(一)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财政部可直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



项目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三)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财政部组织各地监管局定期抽查各地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省级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抽查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

(四)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财政部在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时，将财政部绩效评价结果及各地监管局抽查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地方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五)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